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娜·萨拉耶娃女士（阿塞拜疆）

**一. 引言**

1. 2006年9月13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06年9月28日，第四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35至39举行一般性辩论。10月2日至4日和6日，委员会第2至4次和第6次会议就上述各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1/SR.2至6和8）。委员会在10月11日和13日第7和9次会议上就项目39采取了行动（见A/C.4/61/SR.7和9）。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报告的有关章节；<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61/121）。
4. 10月2日第2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一次

---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61/23），第三、八、十和十二章。



会议上，圣卢西亚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了言，报告了特别委员会 2006 年期间的有关活动（见 A/C. 4/61/SR. 2）。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核准了与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有关的下列请愿者的听询请求：

直布罗陀反对党领袖博桑诺（A/C. 4/61/2）

查莫罗民族朱利安·阿古昂（A/C. 4/61/3）

维护土著权利人民组织霍普 A·克里斯托瓦尔（A/C. 4/61/3/Add. 1）

Guahan 土著联合会维多利亚-洛拉·M·利昂·格雷罗（A/C. 4/61/3/Add. 2）

反对军事污染国际人民联盟萨维纳·弗洛雷斯·佩雷斯（A/C. 4/61/3/Add. 3）

全国亚太裔美国妇女论坛成员蒂法尼·罗斯·纳普蒂·拉克萨多（A/C. 4/61/3/Add. 4）

查莫罗文化发展和研究所法奈·卡斯特罗（A/C. 4/61/3/Add. 5）

美国西撒哈拉基金会查尔斯·威尔逊（A/C. 4/61/4）

教导儿童国际南希·赫夫（A/C. 4/61/4/Add. 1）

美国国会议员扎克·万普代表海伦·哈定（A/C. 4/61/4/Add. 2）

挪威支援西撒哈拉委员会埃里克·哈根（A/C. 4/61/4/Add. 3）

耶稣如磐石社区教会珍妮特·伦兹（A/C. 4/61/4/Add. 4）

美洲法学家协会瓦内萨·拉莫斯（A/C. 4/61/4/Add. 5）

瑞典西撒哈拉委员会杨·斯特勒姆达赫尔（A/C. 4/61/4/Add. 6）

巴黎大学艾默里克·肖普拉德（A/C. 4/61/4/Add. 7）

撒哈拉人权协会穆罕默德·穆贾希德（A/C. 4/61/4/Add. 8）

原波利萨里奥阵线成员穆斯塔法·布斯（A/C. 4/61/4/Add. 9）

撒哈拉事务皇家咨询理事会和撒哈拉家庭团聚委员会加贾莫拉·埃比（A/C. 4/61/4/Add. 10）

团结与和解协会巴巴·阿赫勒·马亚拉（A/C. 4/61/4/Add. 11）

人人自由塔尼亚·沃伯格（A/C. 4/61/4/Add. 12）

拥有人权联盟弗朗西斯科·何塞·阿隆索·罗德里格斯（A/C. 4/61/4/Add. 13）

“撒哈拉人民和平与自由”议会机构间小组安德烈斯·佩雷罗·罗德里格斯 (A/C. 4/61/4/Add. 14)

支持撒哈拉人民成立一个西班牙语国家机构国家联合会 (FEDISSAH) 特松民·奥雷科特西亚 (A/C. 4/61/4/Add. 15)

西班牙律师总委员会西撒哈拉观察团玛丽亚·伊内斯·米兰达·纳瓦罗 (A/C. 4/61/4/Add. 16)

萨里三信仰论坛悉尼·阿索尔 (A/C. 4/61/4/Add. 17)

保护家庭组织简·巴哈伊杰欧 (A/C. 4/61/4/Add. 18)

YAAKAARE-REDHRIC 安雅·奥克萨拉姆皮 (A/C. 4/61/4/Add. 19)

撒哈拉家长 and 镇压受害者联合会布拉希姆·巴拉利 (A/C. 4/61/4/Add. 20)

尼古拉·夸特拉诺 (A/C. 4/61/4/Add. 21)

国际维护廷杜夫囚犯委员会洛德·纽沃尔 (A/C. 4/61/4/Add. 22)

比利时议员丹尼斯·迪卡姆 (A/C. 4/61/4/Add. 23)

基督教民主党和人民党安娜·玛丽亚·斯塔梅·切尔沃内 (A/C. 4/61/4/Add. 24)

意大利议会外交委员会欧洲民主联盟民众小组桑德拉·乔菲 (A/C. 4/61/4/Add. 25)

皮埃尔·勒格罗 (A/C. 4/61/4/Add. 26)

欧洲战略情报和安全中心克洛德·莫尼克特 (A/C. 4/61/4/Add. 27)

波利萨里奥阵线艾哈迈德·布哈里 (A/C. 4/61/4/Add. 28)

罗马市萨穆埃莱·皮科洛 (A/C. 4/61/4/Add. 29)

伊内斯·哈韦加·索利 (A/C. 4/61/4/Add. 30)

兰萨罗特独立党法比安·马丁·马丁 (A/C. 4/61/4/Add. 31)

伊萨克·卡斯特利亚诺·桑希内斯 (A/C. 4/61/4/Add. 32)

比利时议会机构间小组“争取撒哈拉人民和平”哈辛塔·德·勒克 (A/C. 4/61/4/Add. 33)

国际妇女行动社拉蒂夫·艾特-巴拉 (A/C. 4/61/4/Add. 34)

普鲁登西奥·哈维尔·莫里利亚斯·戈麦斯 (A/C. 4/61/4/Add. 35)

Rheebu Nuu 委员会罗克·瓦米坦 (A/C.4/61/4/Add.5)

6. 在10月4日第4次会议上,直布罗陀首席部长彼得·卡鲁阿纳征得委员会同意,按照惯例发了言(见A/C.4/61/SR.4)。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直布罗陀反对党领袖乔·博桑诺发了言(见A/C.4/61/SR.4)。

8.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朱利安·阿古昂,查莫罗民族;霍普·A.克里斯托瓦尔的代表克里·安·纳普蒂·博贾,维护土著权利人民组织;维多利亚-洛拉·M.利昂·格雷罗,Guahan 土著联合会;萨维纳·弗洛雷斯·佩雷,反对军事污染国际人民联盟;蒂法尼·罗斯·纳普蒂·拉克萨多,全国亚太裔美国妇女论坛;法奈·卡斯特罗,查莫罗文化发展和研究所;查尔斯·威尔逊,美国西撒哈拉基金会;艾默里克·肖普拉德;南希·赫夫,教导儿童国际;埃里克·哈根,挪威支援西撒哈拉委员会(见A/C.4/61/SR.4)。

9. 在10月5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珍妮特·伦兹,耶稣如磐石社区教会;普鲁登西奥·哈维尔·莫里利亚斯·戈麦斯;扬·斯特勒姆达赫尔,瑞典西撒哈拉委员会;洛德·纽沃尔法学博士,国际维护廷杜夫囚犯委员会;拉蒂夫·艾特-巴拉,国际妇女行动;伊萨克·卡斯特利亚诺·桑希内斯;桑德拉·乔菲,意大利议会外交委员会欧洲民主联盟民众小组;塔尼亚·沃伯,人人自由;弗朗西斯科·何塞·阿隆索·罗德里格斯,拥有人权联盟;特松民·奥雷科特西亚,支持撒哈拉人民成立一个西班牙语国家机构国家委员会(FEDISSAH);玛丽亚·伊内斯·米兰达·纳瓦罗,西班牙律师总委员会西撒哈拉观察团;悉尼·阿索尔,萨里三信仰论坛;简·巴哈伊杰欧,保护家庭组织;萨穆埃莱·皮科洛,罗马市;尼古拉·夸特拉诺;穆罕默德·穆贾希德,撒哈拉人权协会;丹尼斯·迪卡姆,比利时议员;安那·玛丽亚·斯塔梅·切尔沃内,基督教民主党和人民党;克洛德·莫尼克特,欧洲战略情报和安全中心;哈辛塔·德·勒克,比利时议会机构间小组“争取撒哈拉人民和平”;拉斐尔·马普;Rheebu Nuu 委员会(见A/C.4/61/SR.5)。

10. 在10月6日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请愿人的陈述:巴巴·阿赫勒·马亚拉,团结与和解协会;布拉希姆·巴拉利,撒哈拉家长和镇压受害者协会;伊内斯·哈韦加·索利,ASADEDH;法比安·马丁·马丁,兰萨罗特独立党;加贾莫拉·埃比,撒哈拉事务皇家咨询理事会和撒哈拉家庭团聚委员会;穆斯塔法·布斯,原波利萨里奥阵线政治事务处成员;艾哈迈德·布哈里,波利萨里奥阵线(见A/C.4/61/SR.6)。

11.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见A/C.4/61/SR.6)。

12. 又在同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和依照惯例,美属维尔京群岛总督代表发了言(见A/C.4/61/SR.6)。

## 二. 提案的审议

### A. 西撒哈拉问题

13. 在 10 月 11 日和 12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 24 小时对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A/C.4/61/L.5）采取行动。

14. 在 10 月 13 日第 9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了该决议草案：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古巴、多米尼克、斐济、格林纳达、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南非、东帝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伯利兹、埃塞俄比亚、毛里求斯、瑙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76 票对零票、72 票弃权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1/L.5（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瑞典、瑞士、东帝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无。

####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

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1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解释各自立场：摩洛哥、秘鲁、智利、塞内加尔、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几内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西、菲律宾、危地马拉、缅甸、俄罗斯联邦、日本、葡萄牙、瑞典、意大利、捷克共和国、希腊、马来西亚、比利时、爱尔兰、埃及、乌克兰、克罗地亚、斯洛伐克、泰国、新西兰、丹麦、喀麦隆、加拿大、挪威（又代表冰岛）、波兰、印度尼西亚、西班牙、斯洛文尼亚、荷兰、巴拉圭和匈牙利（见 A/C.4/61/SR.9）。

17.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和摩洛哥代表发了言（见 A/C.4/61/SR.9）。

####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8. 在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sup>2</sup>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决议草案（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二）（见 A/C.4/61/SR.7）。

#### **C. 托克劳问题**

19. 在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sup>2</sup>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三）（见 A/C.4/61/SR.7）。

#### **D.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20. 在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圣卢西亚代表对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综合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B 节决议草案十一序言部分第六段，删除“档案”，之后的“以及丹麦人权研究所一领土的一个非政府组织——非裔加勒比人赔偿和重新安置联盟达成协议，研究丹麦人与美属维尔京群岛人之间与奴隶制有关的赔偿问题”；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1/23)。

(b) 执行部分增加新的第 6 段，内容如下：

6. “**欣见**领土与领土的前殖民国家丹麦之间关于手工业品交换和档案材料遣返问题的合作协定”。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加）。

22.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了各自立场（见 A/C.4/61/SR.7）。

## E.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

23. 在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53 票对 2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的决议草案（见第 32 段，决议草案五）。投票结果如下：<sup>3</sup>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

<sup>3</sup> 后来，黎巴嫩代表团指出，它是打算投赞成票的。

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法国。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马里代表发言解释各自立场（见 A/C. 4/61/SR. 7）。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5. 在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54 票对 3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第十二章所载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八（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六）。投票结果如下：<sup>4</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

<sup>4</sup> 后来，黎巴嫩代表团指出，它是打算投赞成票的；基里巴斯代表指出，它未出席会议。



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比利时、法国、美利坚合众国。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见 A/C.4/61/SR.7）。

**G. 直布罗陀问题**

27. 在 10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出的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A/C.4/61/L.6）。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4/61/L.6（见第 30 段）。

###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 (1990) 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sup>1</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59 (2001) 号、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9 (2002) 号和 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1495 (200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支持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sup>2</sup> 认为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的最佳办法，并回顾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1541 (2004) 号、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570 (2004) 号、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8 (2005) 号、2005 年 10 月 28 日第 1634 (2005) 号和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5 (2006) 号决议，

注意到各方和邻国就 2003 年 5 月 23 日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所载和平计划向秘书长个人特使作出的答复，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停火已经生效，并强调对维持停火的重视，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解决计划的有效性，同时注意到各方在执行计划方面的根本分歧，

<sup>1</sup> 见 S/21360 和 S/22464 和 Corr. 1。

<sup>2</sup> S/2003/565 和 Corr. 1，附件二。

<sup>3</sup> S/2003/565 和 Corr. 1。

**强调**在解决西撒哈拉争端方面缺乏进展继续使西撒哈拉人民蒙受痛苦，这仍是该区域内的一个潜在动荡来源，并阻碍了马格里布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有鉴于此，亟需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欢迎**秘书长和他的个人特使努力寻求双方均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提供自决，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sup>4</sup>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
2. **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1495 (200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支持《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认为这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的最佳办法；
3. **又着重指出**双方对该计划作出不同反应；
4. **继续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政治解决西撒哈拉争端的办法而作出的努力；
5. **赞扬**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所作的杰出努力以及双方在支持这些努力方面所表现的合作精神；
6. **吁请**所有各方及该区域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充分合作；
7.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8. **吁请**双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努力解决下落不明者的下落的问题，并吁请双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不再拖延地释放所有自冲突开始以来被拘留的人；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1/23)，第八章。

<sup>5</sup> A/61/121。

## 决议草案二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sup>1</sup>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强接触，

1. 欢迎自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努美阿协议》以来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sup>2</sup>

2.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的精神，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对话；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的特性，并注意到《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

4.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一些土著人对领土政府和社会机构内土著人代表人数不足表示的关切；

5. 又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可加入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成为其成员或准成员，但须依据它们的条例加入；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1/23)，第八章。

<sup>2</sup> A/AC.109/2114，附件。

6. **还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7. **欢迎**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8. **呼吁**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继续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9. **邀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提供所有的备选办法，并依照《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在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命运的原则基础上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0. **欢迎**法国当局表示打算在今后数年内解决选民登记问题；
11. **还欢迎**为加强和丰富新喀里多尼亚各领域的经济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依照《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12. **又欢迎**《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当事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13. **注意到** 2005 年法国政府向领土增加大约 9.1 亿美元的财政援助，用于健康、教育、支付公务员工资以及发展筹资机制；
14.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15.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旨在测绘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行动；
16. **欢迎**澳大利亚、法国和新西兰根据法国在 2003 年 7 月在法国-大洋洲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在建立捕鱼区监测方面建立新形式的合作；
17.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民族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与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展更密切的关系；
18. 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取得太平洋岛屿论坛观察员地位，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满意地注意到在得到法国当局的核准和支持下，新喀里多尼亚请求获得太平洋岛屿论坛准成员地位；
19. **又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及其越来越积极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做法，采取乐于合作的态度；

20. **还欢迎**核准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2005年10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召开的第三十六届首脑会议上核准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报告，以及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在监督领土事态发展和鼓励区域更多参与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21.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22.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三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托克劳的章节，<sup>1</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6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回顾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国家立法机构（长老大会）成员已于 1999 年就职，以及该机构在 2003 年 6 月为托克劳的预算承担全部责任，

又回顾 2002 年 8 月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代表邀请派往托克劳的联合国特派团的报告，<sup>2</sup>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余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首次以书面形式规定这两个伙伴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铭记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11 月会议上决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后，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及其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联合条约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能力和采取一项自决行动，使其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1/23)，第十章。

<sup>2</sup> A/AC.109/2002/31。

2. **欢迎**在朝着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利方面取得大量进展,尤其是自2004年7月1日起向三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全面负责管理其所有公共事业;
3. **回顾**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并与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2003年11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选项,以及后来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的讨论;
4. **又回顾**2005年8月长老大会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联合条约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并注意到长老大会颁布了全民投票规则;
5. **欢迎**托克劳和新西兰邀请联合国监测托克劳的自治行动;
6. **确认**托克劳主动制订2002-2005年期间经济发展战略计划,并注意到正在与新西兰协商拟订2006-2009年期间的战略计划;
7. **又确认**新西兰已承诺继续协助促进托克劳的福利,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包括2005年在“珀西旋风”之后提供的灾后救济和复苏援助;
8. **还确认**鉴于托克劳随着自治能力加强而进行的调整,托克劳需要继续获得支助,托克劳外部伙伴仍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最大限度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保持平衡;
9. **欢迎**建立一个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未来的发展需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召开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并敦促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宣布为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该新成立的国家克服面积小、地处边远和缺乏资源等问题;
10. **又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1. **还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对其日益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所表现的合作态度;
12. **欢迎**托克劳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联系成员,最近加入并成为论坛渔业局的成员及其获得太平洋岛屿论坛观察员地位和成为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联系成员;
13. **呼吁**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使其进一步发展经济和治理结构;
14. **欢迎**管理国采取行动向秘书长转交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15. **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2004 年 10 月成功访问托克劳；

16. **注意到**托克劳在通过宪法和国徽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托克劳和新西兰采取步骤商定作为自决行动基础的自由联合条约草案以及在新西兰的托克劳社会对托克劳迈向自决表达的支持；

17. **赞扬** 2006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由联合国监测的关于决定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全民投票进行过程专业而且透明；

18. **注意到**全民投票以微弱的差距未能达到长老大会规定的为改变托克劳作为非自治领土受新西兰管理的地位而必需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票数；

19. **欢迎**新西兰同意托克劳理事会提出的关于要求现任政府保留就宪法草案和自由联合条约草案进行全民投票的一揽子措施，以此作为托克劳未来的自决行动的可能基础；

2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问题，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四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 A

####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有关章节，<sup>1</sup>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就本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目前可以选用的所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2</sup>通过四十五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考虑联合国制定的在 201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3</sup>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特性和人民的感情要求对自决的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办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立场，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1/23)，第九章

<sup>2</sup> 第 1514(XV)号决议。

<sup>3</sup> A/56/61，附件。

**还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研讨会上发表的立场，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施政内部结构，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具有重要性，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并深信公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还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监测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和参加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确切了解非自治领土人民对自己的自决权利的看法，

**意识到**国际金融公司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提供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在适当时机与管理国协商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还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了解自决的各种选择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是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的重要因素，

**还念及**原定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东帝汶举行的 2006 年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将改期到 2006 年晚些时候举行，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联合国所有有关的世界专题会议<sup>4</sup>和大会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专题会议的行动纲领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规定的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应审查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自决进程的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背景工作文件，<sup>6</sup>以及独立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独立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本决议提供了重要的投入，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进一步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它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方案，实行自决；

<sup>4</sup>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1992年6月3-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的报告，1994年5月23日至27日，横滨》（A/CONF.172/9，第一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的报告，1996年6月3-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报告，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德班》（A/CONF.189/12和Corr.1，第一章）。

<sup>5</sup> 见第2200(XXI)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见A/AC.109/2006/3-8,11-13/Corr.1,15和16。

4. **请**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资料；
5.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6.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建议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优先注意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视在国际金融公司领域立法的动态及其对一些领土经济的影响；
8. **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9.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必须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3</sup> 尤其是通过迅速逐一为每个非自治领土执行非殖民化工作方案，并通过定期分析宣言在各领土执行的进展和程度；
11. **吁请**管理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条款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情况；
12.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3.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对其管理国违背那些领土愿望而采用的做法表示关切，即或是通过枢密院令使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适用于这些领土，或是通过单方面适用法律和条例，以便为适用于这些领土而修订或颁布立法；
14.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以便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
15. **也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中期审查报告，<sup>7</sup> 并重申其长期的请求，即秘书长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报告自宣布第一和第二个国际十年以来执行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情况；

---

<sup>7</sup> A/60/71 和 Add. 1。

16. 鉴于人权事务委员会需要审查特别委员会正在审查的许多非自治领土中的政治和宪政动态，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之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

17. 请特别委员会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中合作，以交换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资料；

18.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 —

###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秘书处和美属萨摩亚编写的工作文件<sup>8</sup> 和其他有关资料，

也注意到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区域研讨会上表示他们对该领土目前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感到满意的发言，

注意到领土向美利坚合众国国会派出的无表决权的代表已正式要求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宣布其关于美属萨摩亚地位的官方立场，

满意地注意到已成立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并于 2006 年 6 月开始工作，研究供美属萨摩亚选择的各种不同形式的未来政治地位，并评估各种形式的利弊，

念及 2004 年飓风赫塔和 2005 年飓风奥拉夫对农业部门产生的消极经济影响，注意到汇款和旅游对经济的重要性，并铭记领土政府请管理国继续对其出口品提供有利的税益，

1.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规定，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sup>9</sup>

<sup>8</sup> A/AC.109/2006/7。

<sup>9</sup>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部长令第 2657 号。

2. **也注意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从管理国获得财政援助用于领土政府运作的唯一美国所属领地，并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使其经济多样化；

3. **欣见**美属萨摩亚总督曾邀请特别委员会，并且最近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岛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再次发出邀请，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吁请管理国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注意到**领土总督代表在 2005 年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的发言，要求特别委员会提供关于自治进程的资料，这些资料可在关于视察团的框架中或通过其他可接受的办法提供；

5.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乙)款的规定，协助领土推动新成立的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经请求在公共教育方案框架中向领土提供援助；

## 二

### 安圭拉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安圭拉编写的工作文件，<sup>10</sup>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也注意到** 2006 年在领土政府主导下恢复的立宪审查工作，

**回顾** 200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在安圭拉举行，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以及安圭拉领土政府和人民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的愿望，

**注意到**管理国任命一名在领土保持有保留权力的新总督，

**意识到**政府已停止所有与旅游有关的新的和重大的外国投资项目，以便仔细管理岛屿经济的发展，实现长期可持续性，

1. **欣见** 2006 年成立新的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以便就领土现有《宪法》拟定的修改向管理国提出建议；

2. **注意到**对进入附近法属圣马丁岛的安圭拉护照持有者的签证要求出现变化，使得他们更难以进入领土最近的这个法国海外省；

3. **欣见**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sup>10</sup> A/AC.109/2006/4。

### 三 百慕大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百慕大编写的工作文件，<sup>11</sup>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

**注意到**百慕大总理在他的开国元勋日的讲话中指出，只要百慕大仍然是殖民地或海外附属领土，则无法成为真正的民主国家；只有获得独立，才能建立民族团结，也才能充分感觉到作为百慕大人的骄傲，

**考虑到**2005年3月和5月前往领土的联合国百慕大特派团报告的结论，<sup>12</sup>

1. **欣见**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得到管理国的同意，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第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2. **也欣见**2005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充分和仔细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在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白皮书》之后，向议会提交一份《绿皮书》；

3. **决定**密切注视目前在领土正开展关于百慕大未来政治地位的公开协商，并要求联合国有关组织经请求协助领土实施其公共教育方案；

###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编写的工作文件，<sup>13</sup>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忆及**管理国为审查现有《宪法》任命的宪政专员于1993年提出的报告，及其关于评估独立的代价、义务和责任；以及1996年立法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

**欣见**2004年成立宪政委员会，并在2005年完成其报告，提出关于宪政现代化的建议，并注意到领土立法议会于2005年就该报告进行辩论，

**注意到**管理国任命一名在领土保持有保留权力的新总督，

**也注意到**该领土仍然是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

<sup>11</sup> A/AC.109/2006/6。

<sup>12</sup> A/AC.109/2006/19。

<sup>13</sup> A/AC.109/2006/12。



1. **注意到**领土立法会议代表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所作的发言，其中分析了国内立宪审查进程；

2. **欣见** 2005 年宪政委员会报告，其中载有一系列关于宪政发展的建议，包括减少已任命总督的权力，另外，还欣见 2006 年当选政府与管理国就宪政发展和权力移交问题开始的讨论；

3. **还欣见** 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当选政府之间成立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作为两个邻近领土之间职司合作的机制正开展工作；

##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sup>14</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宪政现代化审查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部宪法草案，供领土人民审议；2003 年管理国提出的宪法草案，以及随后在 2003 年期间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讨论，

**也注意到** 2003 年在开曼群岛商会的邀请下，特别委员会主席对领土的访问，

1. **注意到**新当选的领土政府于 2006 年与管理国重新开始讨论宪政现代化问题，旨在通过全民投票确定人民的看法；

2. **还注意到**开曼群岛商会非政府组织宪政工作组代表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的发言，其中要求制定一项由特别委员会确定的关于自决问题综合教育方案，并要求向该领土派遣考察团；

## 六 关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sup>15</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sup>14</sup> A/AC.109/2006/16。

<sup>15</sup> A/AC.109/2006/8。

**还回顾**领土民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不再继续，关岛已建立了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的进程，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许多居民对管理国即将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及其他影响所表示的关切，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回顾**联合国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视察团的建议，

**还忆及**领土总督和立法机关 2000 年邀请在领土举办太平洋区域研讨会，以及管理国反对该邀请，

1. **再次吁请**管理国根据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所表示的支持以及根据关岛法律，考虑查莫罗人民所表达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民选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还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领土政府关于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4. **又请**管理国合作制定具体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和企业，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5. **注意到**当选总督请求管理国取消限制，允许外国航空公司在关岛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运送乘客，建立更加富有竞争的市场，并促使更多的游客到来；

## 七

### 蒙特塞拉特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sup>16</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sup>16</sup> A/AC.109/2006/13 和 Corr.1。

**感兴趣地注意到**领土首席部长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圭拉岛瓦利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蒙特塞拉特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继续造成的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1.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2. **忆及**宪政审查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载有一系列关于宪政发展的建议，包括当选总督的权力转移，以及赞成自由联合安排的呼吁；

3. **欣见** 2005 年举行议会委员会会议，审查该报告，以及随后当选政府与管理国就宪政发展和权力转移问题开展讨论；

## 八

### 皮特凯恩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sup>17</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注意到**当选政府代表在 2004 年太平洋区域研讨会上发表的立场，即领土人民没有完全明白所有的可能性，或者他们可能获得的各种自决选项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宪法》审查工作推迟到 2006 年之后；

1. **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继续与皮特凯恩的代表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其经济安全；

2. **注意到**领土当选政府的代表赞成在宪政审查之前就自决问题进行讨论的立场，并注意到向领土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将能提高人们对其政治未来的认识；

## 九

### 圣赫勒拿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sup>18</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sup>17</sup> A/AC.109/2006/5。

<sup>18</sup> A/AC.109/2006/3。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工作，以及 2005 年 5 月 25 日在圣赫勒拿举行的关于新宪法的协商投票，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食品生产、居高不下的失业率以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等方面，

注意到改善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国籍权对于圣赫勒拿人的重要性，以及他们关于原则上应当将该权利包括在新宪法中的要求，

关切地注意到该岛的失业问题，并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1. 欣见圣赫勒拿政府同管理国合作，继续开展立宪审查工作，以及最近的协商投票；
2. 还欣见管理国决定为在圣赫勒拿修建一个国际机场提供资金，以便该机场能在 2010 年开始使用，包括一切所需的基础设施；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领土面对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包括高失业率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的问题，并支持机场项目的所需其他基础设施；
4. 吁请管理国考虑到圣赫勒拿人在国籍权方面所关切的问题；

## 十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sup>19</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忆及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讨论了现有的《宪法》，并就政府内部结构和权力从已任命的总督转移给当选政府的问题提出建议，

欣见 2006 年联合国根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要求并经管理国同意，向该领土派出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介绍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介绍了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并介绍了其他小国在实现充分自治方面的经验；

<sup>19</sup> A/AC.109/2006/15。

**注意到**联合国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特派团报告的结论，<sup>20</sup>

1. **忆及**该领土首席部长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的讲话，其中指出该领土政府赞成在迈向独立之前有一个全面内部自治的合理时期；

2. **注意到**首席部长在 2006 年宣布领土政府与管理国之间的讨论已经结束，达成了一项关于先期《宪法》的协议，这部宪法将提交给政府和反对党供他们评论，并提交给公众供他们了解，整个协商过程将以立法议会的辩论结束；

3. **还注意到**高端旅游促使经济扩张的重要和稳定时期，尤其是在过去十年，以及需要注意加强领土社会凝聚力的问题；

## 十一

### 美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sup>21</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感兴趣地注意到**该领土总督代表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的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领土政府仍然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获得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地位，该领土已要求管理国授权着手办理此事但尚未有结果，以及领土立法机构 2003 年决定支持这一要求，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表示有兴趣包括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中，并包括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记录和档案管理方案中。

**回顾**领土自 1977 年以来没有接待过联合国视察团，并铭记 1993 年领土正式请求派遣视察团，以协助领土的政治教育工作并观察领土有史以来唯一一次政治地位选择问题公民投票，

**注意到**领土政府目前正同丹麦合作，遣返手工业品和档案，

**还注意到**为审查现有经修订的《组织法》而举行的第五次制宪大会已经推迟到 2007 年，该法律负责组织内部施政安排，

1.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2. **再次请**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

<sup>20</sup> A/AC.109/2006/19。

<sup>21</sup> A/AC.109/2006/11。

3. **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4. **欣见**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当选政府之间成立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作为两个邻近领土之间职司合作的机制；
5. **注意到**领土政府支持拥有和支配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立场，以及它提出的归还其管辖区内的这些海洋资源的要求；
6. **欢迎**该领土与领土原殖民国丹表现有的关于手工艺品交流和送还档案材料的合作协定。

## 决议草案五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章节，<sup>1</sup>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8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sup>2</sup>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确认秘书处新闻部通过其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所起的作用，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2 号决议，其中请新闻部与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磋商，编写关于非自治领土可利用的援助方案的小册子，并在这些领土中广泛传播，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深化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其中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包括在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材料；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在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提供的信息，其中包括在区域讨论会上提出的说明和学术论文，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全套系列报告；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1/23)，第三章。

<sup>2</sup> A/56/61，附件。

4. 请新闻部执行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2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编写小册子，介绍可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方案；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利用现有的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以及因特网，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 (a) 编写程序，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 (c) 通过定期举行专家情况介绍和交流信息的方式，同有关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开展合作方案；
  -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后来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9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一些办法来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欢迎《2006-2007 年非殖民化任务执行计划》，<sup>2</sup> 其中组织应由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进行的非殖民化任务，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01 年开始的十年中也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重新确认需要按照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在 2010 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

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爲，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原定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东帝汶举行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改期在 2006 年稍后的日期举行，

1. 重申其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1/23)。

<sup>2</sup> A/60/853-E/2006/75, 附件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吁请**各管理国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在 2007 年年底以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6. **赞扬**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于 2006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7. **注意到**全民投票没有得到长老大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投票数；
8. **欢迎**新西兰与托克劳现任政府理事会达成协议，保留宪法草案和自由联合条约草案这一全民投票一揽子方案，作为未来托克劳自决行动的可能基础；
9. **还欢迎**联合国根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要求并经管理国同意，向该领土派出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介绍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介绍了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并介绍了其他小国在实现充分自治方面的经验；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 (c)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

<sup>3</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d) 在 2007 年年底以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

(f) 酌情举办研讨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研讨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sup>4</sup>

11. **认识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5</sup> 对每一领土实现自治的情况逐个评估的进程，以及《2007 年非殖民化任务执行计划》<sup>2</sup> 构成在 2010 年底前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

12.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3.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4.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包括土地在内的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5.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地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6.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提供便利；

17. **吁请**尚未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 2007 年会议的工作；

<sup>4</sup> 见第 54/91 号决议。

<sup>5</sup> A/56/61，附件。

18.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各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9.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6 年工作报告，<sup>1</sup> 包括 2007 年预计工作方案；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3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5 号决定及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 1984 年 11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sup>1</sup> 以及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在马德里议定的声明，并注意到根据后一项声明，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直布罗陀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发表声明，在布鲁塞尔进程以外建立直布罗陀问题对话三方论坛：

(a) 促请两国政府聆听直布罗陀的关切和愿望，本着 1984 年 11 月 27 日声明的精神，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及各项适用原则，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明确解决直布罗陀问题的办法；

(b) 欢迎直布罗陀问题对话三方论坛形成的首批一揽子措施取得圆满成果。

---

<sup>1</sup> A/39/732，附件。